

正本

檔 號：

109-07-19

110

保存年限：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函

機關地址：40455臺中市雙十路2段2-1號

承辦人：王禹喬

電話：04-22244191#751

電子信箱：viya1030@mail.water.gov.tw

台中市雙十路二段二之一號

受文者：企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台水人字第10900083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修正本公司核發經營績效獎金應行注意事項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經濟部109年3月12日經營字第10903503970號函辦理。

二、本次修正重點為：於考核獎金項下新增全勤獎金，並自109年4月1日起生效實施。

正本：本公司各處室中心及所屬各單位(人力資源處除外)、企業工會

副本：本公司人力資源處(含附件)

總經理 胡南澤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副總經理判發

擬陳閱後文存查。

秘書長蔡文 ⁰³¹⁹ ₁₄₃₅

如擬

理事長林鈞陶

⁰³¹⁹ ₁₄₄₀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核發經營績效獎金應行注意事項

93.9.2 台水人字第 09300263690 號函修正
經濟部 97.11.7 經授營字第 09720372200 號函准予備查
97.11.17 台水人字第 0970038461 號函修正，自 96 年度起實施
(惟其中第六(二)1.(2)e 項員工檢舉竊水獎金自 97.11.7 起實施)
經濟部 102.10.14 經營字第 10202617410 號函同意備查(自 101.1.1 起實施)
經濟部 103.2.12 經營字第 10320352670 號函同意備查(自 102.1.1 起實施)
經濟部 107.12.20 經營字第 10720379160 號函同意備查(自 108.1.1 起實施)
經濟部 109.3.12 經營字第 10903503970 號函同意備查(自 109.4.1 起實施)

- 一、本事項依據「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訂定。
- 二、本公司經營績效獎金包括考核獎金及績效獎金兩部分，獎金之總額以不超過4.4個月薪給為限，其中考核獎金最高以2個月薪給總額為限；績效獎金最高以2.4個月薪給總額為限，但本公司若獲行政院評選為特優之事業，得酌增績效獎金提撥月數上限。
- 三、考核獎金及績效獎金除須逐年編列預算外，於年度辦理決算時先行核算估計以應付款保留處分，分別俟考成成績確定及績效獎金總額奉核定後核發。
- 四、核發經營績效獎金以用人費用會計科目項下支應之下列人員為限：
 - (一) 預算員額內人員。
 - (二) 不定期契約工及僱用滿6個月以上之定期契約工。
- 五、考核獎金：
 - (一) 含董事長考成獎金、總經理及所屬人員考績獎金、全勤獎金及工作獎金。
 - (二) 發給標準：
 1. 員工年度考核(績)獎金依有關規定核實支給。
 2. 全勤獎金:依據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訓練及差勤管理要點辦理。
 3. 工作獎金:考核獎金總額扣除員工年度考核(績)獎金及全勤獎金之剩餘數，按員工薪給比例分配。
- 六、績效獎金：
 - (一) 績效獎金應視單位績效及員工貢獻差異程度分配，按合理比例發給如下：
 1. 貢獻獎金:5%。
 2. 效率獎金:5%(即責任中心制度獎金)。

3. 薪給獎金：即績效獎金總額扣除實發貢獻、效率獎金之剩餘數額。

(二) 上述各項獎金核發規定如下：

1. 貢獻獎金：

(1) 獲上級機關頒發獎狀、獎牌、或公開表揚，確有助於提昇公司經營績效或形象者。

發給標準：除依相關規定辦理外，未規定者由審查小組視其貢獻程度審議發給金額，最高以5萬元為限。

(2) 下列對提高經營績效有具體貢獻者：

a、策訂及推行品管圈（QCC）成績卓著者，有關獎金發給標準及作業程序，依據本公司推動品管圈活動實施計畫辦理。

b、研究發展案件經評定為佳作以上者，有關獎金發給標準及作業程序，依據本公司研究發展案件評審暨獎勵作業要點辦理。

c、員工提案經評定入選以上者，有關獎金發給標準及作業程序，依據本公司員工提案獎勵要點辦理。

d、具有專業技師執照在年度內負責辦理簽證。

發給標準：

(a) 係指具專業技師執照，在當年度內實際負責辦理本公司相關業務簽證者。

(b) 其特殊貢獻發給獎金額度最高以新台幣10萬元為原則，每年度結束統計簽證之次數，依實際簽證之次數給予每次1萬元之獎金，超過10次者之獎金仍以新台幣10萬元為原則。又工程預算規模新台幣5,000萬元以上之案件，則加倍計算次數，簽證次數以當年度內各單位提出技師簽證報告及預算書封面為計算標準，各單位提報時需附前述之資料供審核。

e、員工檢舉竊水，有助追償水費者：

(a) 員工檢舉竊水，發給每件以所收追償水費之70%扣除查緝費用及正常應收水費後淨額20%之獎金。同案多人檢舉，以先檢舉者發給獎金，無法分辨先後時平分。稽查人員不得領取。如員工舉發竊水案件係屬檢漏人員應區處（所）要求前往協助查獲，每件核給之獎金，由舉發竊水與查獲竊水點單位依上開可發給獎金總額各分配50%，再由各單位分配有功人員。

(b) 本項獎金經區處審核並俟績效獎金核定後發給，每人全年合計最高以5萬元為限。

f、配合緊急應變中心、臨時事故及缺水地區送水而擔任送

水車駕駛人員者，有關獎金發給標準及作業程序另訂之。

- g、全年未遭環保單位開立罰款之淨水場或給水廠，其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之獎金發給標準及作業程序另訂之。
- h、全年未發生供電事故之供水場站，其兼任電氣技術人員之獎金發給標準及作業程序另訂之。
- i、因突發供水事件成立二級以上應變小組時，冒險犯難或積極參與搶修，因而提前供水之有功人員，有關獎金發給標準及作業程序另訂之。

(3) 作業及審查：

- a、依相關規定及本注意事項提出申請。
- b、由當年度考核委員會委員兼任審查小組審議(1)、(2)項之獎金，議定後簽陳總經理核定發給。

(4) 當年度無績效獎金或不足時，各項獎金依不足額度比例減少發給，但除(2)e項獎金外，得在用人費總額預算內列支，為及時獎勵維持工作績效，得依規定先行核發。

2. 效率獎金：

- (1) 發給依據：本公司責任中心制度年度考評結果辦理。
- (2) 發給對象：各責任中心。
- (3) 作業程序：作業程序及相關規定另訂之。

3. 薪給獎金：按員工薪給比例分配。

七、工作獎金及薪給獎金之核發：

- (一) 本公司員工於考核年度終了仍在職者，依核定獎金額度全額發給，年度內新進或已命令退休、資遣、申請退休、留職（資）停薪、在職死亡、辭職（工）及解僱者，各得按在職月數比例發給之，未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算。惟年度內考核（績）列丙等以下及按日按件按次計資計酬未支固定薪水者，不予發給。
- (二) 曾請事、病假合計超過規定日數者（不含生理假、家庭照顧假），按實際工作月數比例（扣除事、病假、延長病假及特准病假）發給，各月有未滿全月之畸零工作日數者，予以合併計算，並以30日折算1個月，所餘未滿30日之畸零工作日數，以1個月計算。曠職1日扣發1日獎金。

八、本公司主管及外屬單位應確實依相關規定審核，避免不公或流於寬濫。

- 九、本注意事項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注意事項報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核發經營績效獎金應行注意事項
第五點修正對照表

經濟部 109.3.12 經營字第 10903503970 號函同意備查
(自 109.4.1 起實施)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考核獎金：</p> <p>(一) 含董事長考成獎金、總經理及所屬人員考績獎金、<u>全勤獎金</u>及工作獎金。</p> <p>(二) 發給標準：</p> <p>1. 員工年度考核(績)獎金依有關規定核實支給。</p> <p>2. <u>全勤獎金</u>：依據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訓練及差勤管理要點辦理。</p> <p>3. <u>工作獎金</u>：考核獎金總額扣除員工年度考核(績)獎金及<u>全勤獎金</u>之剩餘數，按員工薪給比例分配。</p>	<p>五、考核獎金：</p> <p>(一) 含董事長考成獎金、總經理及所屬人員考績獎金及工作獎金。</p> <p>(二) 發給標準：</p> <p>1. 員工年度考核(績)獎金依有關規定核實支給。</p> <p>2. 工作獎金：考核獎金總額扣除員工年度考核(績)獎金之剩餘數，按員工薪給比例分配。</p>	<p>依據「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增列第 2 款全勤獎金，原規定第 2 款工作獎金配合移到第 3 款。</p>

